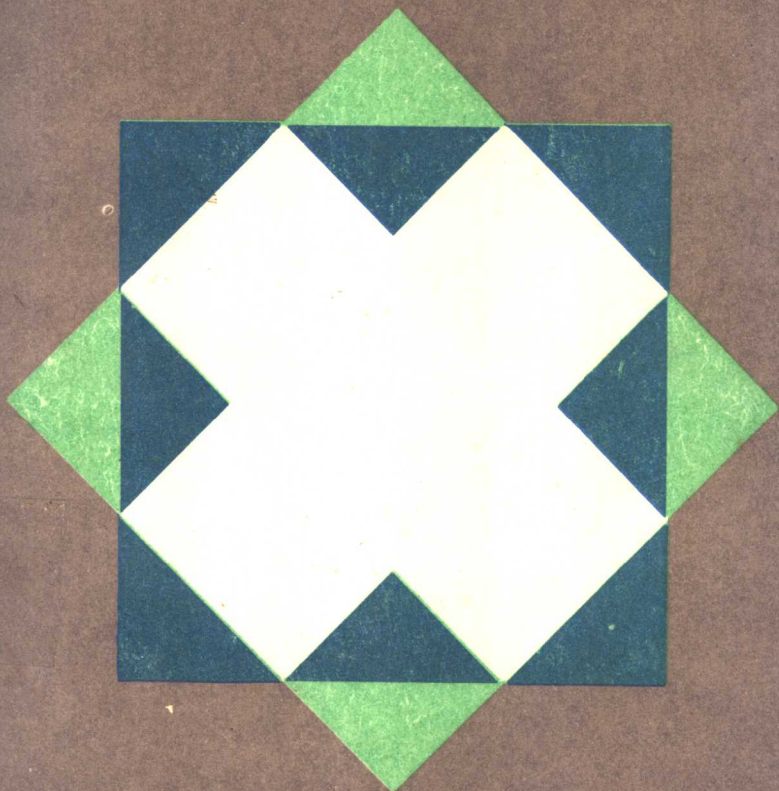


《企业行为规范》丛书之五

# 企 业 社 会 责 任

袁家方 主编



海 洋 出 版 社

《企业行为规范》丛书

# 企业社会责任

袁家方 主编

撰稿（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建一 李大伟 罗平

张国山 袁家方 袁澍

海 洋 出 版 社

# 企业社会责任

袁家方 主编

撰稿 (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建一 李大伟 罗平

张国山 袁家方 袁澍

\*

海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1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空军指挥学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4375 印张 140000 字

1990 年 11 月版

199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书号: ISBN7—5027—0776—X / F·7

定价: 3.70 元

加强企业法制教育  
提高企业法律素养

張友漁



著名法学家张友渔

1989年12月为《企业行为规范》丛书题词

# 《企业行为规范》丛书

主 编 袁家方 曲德森 袁 澍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曲德森 | 刘 红 | 李 岳 |
| 陈克聪 | 郎 争 | 张 旗 |
| 袁家方 | 袁 澍 | 梁学东 |
| 黄永钟 | 董久昌 | 梅建功 |
| 韩竟成 | 焦廉成 |     |

## 编写说明

一、我系多年来从事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教学科研工作。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应用理论与技术是我系工作的重要内容。教学与科研如何更好地为改革服务，为建立、维护与巩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秩序服务，这是改革实践向我们提出的新课题。

1988年春，我系袁家方同志针对改革形势的客观需要，提出应从培养企业法律素养的角度编写一套有关企业行为与市场经济秩序的丛书的设想。尔后，约请曲德森、袁澍二同志于夏秋之际，对丛书编写主旨、主体结构、写作角度、重点内容等问题共同研究、探讨，丛书的总体设计方案日臻完善。

鉴于编写这套丛书可以促使我系教学体系与内容的改革；可以发挥应用学科的特长，向社会提供教学服务，为加强市场经济秩序法制建设作出贡献；可以使教师深化对企业行为和政府行为的研究，以应用带科研，以科研促教学，这套丛书的编写被纳入我系工作。

丛书编写人员除我系教师外，还特约部分院外专家学者参与执笔。丛书编写过程中，曾参考国内外诸多方面专家学者的著述及各种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我国的法制建设正在不断完善。丛书所引各种法规截至定稿时均属有效法规。但今后有些法规会做某些修改，或被

新的法规所取代。读者在学习或引用有关章节内容时，务请以所处时期现行法规为准。

## 二、《企业社会责任》

主编 袁家方

撰稿 (按编写章节为序)

袁家方、李大伟 (第一章)

丁 芸 (第二章)

袁家方 (第三章)

袁 澍 (第四章)

刘建一 (第五章)

张国山 (第六章)

罗 平 (第七章)

《企业社会责任》编写大纲由袁家方、袁澍、曲德森讨论，并最后确定。

北京财贸学院工商行政管理系

一九八九年六月

## 前 言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重任。以社会化大生产为技术前提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客观上要求市场经济秩序经常保持良好的状态。从变革的阵痛中诞生的新体制，正在急切呼唤新的秩序保障。经济过程的有序或无序，不仅关系到社会化大生产能否顺利运行，关系到企业、消费者、国家和社会诸方面的各种利益，也关系到改革的成败。因而，秩序问题已经成为企业经营、政府管理、社会发展、民众生息的关键所在。

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企业在改革的大潮中，正以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身份，接受市场竞争的洗礼。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企业将构成确立市场经济秩序的微观基础，企业行为规范化将是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保证。要使新体制要求的市场经济秩序尽快得以建立，强调企业行为规范化就显得尤为重要。

企业行为规范化一般是指企业从事社会商品经济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定或社会约定的行为标准。它是在高度专业化分工的社会化大生产中，企业通过市场实现分工的联接时的行为程序与工艺要求；它是在社会经济利益链环中，企业通过市场取得自身

利益的方式、方法的行为程序与工艺要求。有了它，企业经济活动才有依据，生产经营才可能顺利进行，企业经济利益才能合法正当地取得。这就像在体育比赛中一样，不懂规则的球队不能参加比赛，粗通规则的打不好比赛，只有熟谙规则的球队才能充分地、创造性的发挥出自己的能量与技艺，赢得胜利，赢得发展。

为了帮助企业了解、熟悉和掌握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企业行为规则，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我们编写了这套《企业行为规范》丛书，贡献于企业界。

这套丛书以培养和提高企业法律素养、政策修养、道德素养为宗旨，以法律规范为中心、为重点；介绍企业行为应遵循的法律等规范，同时介绍办理一些手续和料理经济事务的程序规范。例如企业生活中常遇到的注册或变更登记、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专利权商标权的获取与保护、经济纠纷的调处、内部关系的调整等诸种法律事务等。丛书不但阐明规范制定的原因——“为什么”，而且还介绍依照规范去“怎么做”。

丛书把企业的内部、外部行为都具体化，并沿着企业从形成、发展到消失的生命过程线路，把企业各方面行为涉及的经济关系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政策、道德规范一一对应，既分析企业行为与市场经济秩序的关系，又解说法律等诸类规范产生的缘由机理与具体内容。从企业的角度去谈这些行为规

范的原理与应用，是本丛书的一个大胆尝试。我们衷心希望本丛书能成为企业界的朋友，各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同志的益友。当然，也希望得到各方面的朋友、同志们的批评指正，以待再版时，使丛书得以修正完善。

**《企业行为规范》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九年三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 论 .....             | (1)   |
| 第一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 .....       | (1)   |
| 第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 .....       | (11)  |
| 第三节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规范 .....   | (20)  |
| 第二章 企业纳税责任规范 .....        | (27)  |
| 第一节 企业纳税责任的内容 .....       | (27)  |
| 第二节 企业纳税行为规范 .....        | (37)  |
| 第三节 违法纳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     | (56)  |
| 第三章 企业自然资源运用规范 .....      | (61)  |
| 第一节 企业自然资源运用行为 .....      | (61)  |
| 第二节 企业自然资源运用行为规范 .....    | (69)  |
| 第三节 违法自然资源运用行为的法律责任 ..... | (89)  |
| 第四章 企业能源运用行为规范 .....      | (92)  |
| 第一节 能源运用行为 .....          | (92)  |
| 第二节 能源运用行为规范 .....        | (103) |
| 第三节 违法能源运用行为的法律责任 .....   | (121) |
| 第五章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 .....        | (125) |
| 第一节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概述 .....      | (125) |
| 第二节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规范 .....      | (131) |
| 第三节 企业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 (140) |
| 第六章 企业基本建设行为规范 .....      | (146) |

|     |                      |       |
|-----|----------------------|-------|
| 第一节 | 企业基本建设行为 .....       | (146) |
| 第二节 | 企业基本建设行为规范 .....     | (159) |
| 第三节 | 违法基本建设行为的法律责任 .....  | (173) |
| 第七章 | 企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 .....    | (176) |
| 第一节 | 消费及消费者权益的涵义 .....    | (177) |
| 第二节 | 企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 .....    | (183) |
| 第三节 | 企业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 | (191) |

# 第一章

---

## 绪 论

企业活跃的生产经营，每时每日向社会提供商品与服务，人们的生活由此得到物质的保证和不断的丰富，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日新月异。然而，资源短缺，能源紧张，环境污染，消费者运动的兴起咄咄逼人，企业与社区关系紧张等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的“公害”，使人们的生活质量降低，社会问题丛生，甚至危及到人们生存的基本条件。企业的社会责任的承担问题，便尖锐、突出地表现出来，引起广泛的关注。这些问题直接关系着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社会生活的根本，关系到人类社会整体利益。因而，国家从社会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角度，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制订了一系列法律规范、政策规范；社会伦理的发展也以道德规范要求企业重视个体与整体，局部与全局，近期与长远利益的统一。

### 第一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

#### 一、企业与社会的关系

一般而言，企业与社会的关系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

企业生产经营直接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又称生产销售关系；其二是企业生产经营间接涉及的关系，又称企业的社会影响。

企业总是以向社会提供商品或劳务而求得生存与发展的。因此，企业的社会关系最基础的是其生产经营中直接发生的那些社会关系，即企业第一层次的社会关系（也称企业的基础社会关系）。是企业与市场内与外界发生的联系。

企业第一层次的社会关系，包括企业和职工的关系，企业与供应企业（能源、原材料、零部件、设备、技术、资金等供应企业）的关系，企业与销售企业（批发与零售）的关系，企业与消费者的关系，以及与竞争企业间的关系，等等。这些关系都是企业通过市场而面对面发生的，或者说，是在市场这一交换场所范围内发生的。企业要实现自己生产经营的经济目标，要使自己的产品得到市场实现，就必须妥善调整与自己的供应企业、销售企业、消费者等各方面的关系。

企业第二层次的社会关系，又可称为企业的社会环境关系、社会背景关系，也有人称之为企业的社会影响或企业的非市场关系。它们建立在企业第一层次社会关系的基础之上，以第一层次社会关系为前提。

企业第二层次的社会关系一般包括企业和国家各级政府的关系，企业和各种社会组织的关系（如与妇联、工会、消费者协会、环境保护组织、宗教团体的关系等）、企业与传播媒介的关系（如与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界的关系等）、企业与自己或企业界的赞助支持组织的关系、企业与所在社区的关系，等等。对于涉外企业，则还包括与国际上的各种

社会关系。企业第二层次的社会关系并不直接地从市场上发生，产生的问题和问题的解决也不能仅仅靠企业的市场活动。例如，一个旅游宾馆的选址总是要尽可能靠近风景名胜，但宾馆建筑就可能破坏景观的自然风貌，损害旅游者和社会的利益；宾馆经营所需各种物资的消耗会影响到当地社会人们的食品、电力等供应；宾馆可能产生的垃圾又会带来环境的污染，给当地政府和人民带来许多难题。俗话说“凡事有一利便有一弊”。有时企业生产经营中获得的利益却可能在企业的环境中造成一系列弊端。这些社会关系调整不好，就会危及到企业生产经营，甚至企业的生存。反之，调整好这些社会关系，企业与社会环境关系和谐融洽，政府支持企业，社会各种团体支持企业，社区支持企业，社会舆论支持企业，这样的企业就会在生产经营中“得道多助”，就能逢山开路，遇水搭桥，无往而不胜。

从上述两个层次的企业社会关系，可以看到：

（一）企业在作经营决策时以及决策推行过程中，时时刻刻必须考虑到所有有关的组织和群体利益。不管是第一层次的组织和群体，还是第二层次的组织和群体。

（二）一个企业要在社会上争取生存和谋求发展，为社会所接受、承认，不仅要靠良好的第一层次的社会关系，而且依赖于第二层次关系调整的成功。

（三）企业管理者在社会关系的处理上，不仅要精通生产经营的专业理论与业务，而且还要有对各类社会问题敏锐反应、妥善处理的能力。这就像远洋轮上的船长，不但要对船内各种机械仪表运转情况了如指掌，还要在变幻不定的海洋上识云断雾，引导船只顺利到达目的地。由此可见，企业

仅只履行自身的经营责任是远远不够的。在生产经营中，它不但要考虑本企业的利益，还必须考虑社会诸方面的利益，考虑到社区、消费者、相关企业、社会整体以及国家的利益。因此，企业不仅应具有经济的观念，还应具有社会的观念、宏观经济发展的观念、公众利益的观念乃至人类生存与发展的观念。

## 二、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历史脉络

在本套丛书的《市场经济秩序》一书中，已经专章讨论了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这里，我们从社会化大生产的历史发展来进一步认识企业的社会责任。

企业的社会责任，是企业在争取自身的生存与发展的同时，面对社会需要和各种社会问题，为维护国家、社会和人类的根本利益，必须承担的义务。这里所谓的“责任”，属于广义的社会学范畴，而不是法律或法学意义上对违法行为所追究的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企业的社会责任，来源于企业所处的社会环境各种复杂关系必须协调的客观要求。这些复杂的关系，概括起来，无非两大类型：一个是人类与自然界的联系；一个是人类自身所结成的社会关系。由于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有社会的属性，这就使得人类开发、利用自然界过程中所产生并不断发展的人类与自然界的联系，被打上社会关系的烙印。

两个世纪以来，即从工业革命迄今，随着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也产生了最初未曾预料到的，但不断增长、弥漫，引起广泛社会动荡的副作用。当工业革命正在聚集动力的时

期，新的生产经营者对他们尚没有经验的企业活动会产生的危险，并没有明确的意识与政策。早期工业体系中“成本”的定义，包含着极有限的内容，即只是资本家不得不付的款项。如原材料、工资、设备折旧等。至于其他费用，却置之不理了。于是，不加处理的炼铁炉渣，小山似地堆在矿场或铁厂附近。美国威尔士的阿伯凡地方，堆积的废渣超过一个世纪，以致多得向山谷下滑去，竟埋没了儿童正在上课的一所小学。工业废水随意流入江河，工厂排放使人窒息的废气而无人过问。厂房里的噪音、高温以及由震动、撞击和没有护栏的机器产生着各种危害。经常有工人，尤其是十岁以下的童工掉进机器而惨死。雇佣童工、恶劣的劳动条件成为当时社会尖锐、突出的问题，以至资本主义国家迫于激烈的阶级斗争，不得不通过工厂法以及稽察制度，逐渐改进了工厂内部的条件。但空气的污染，废水、废渣的排放，仍然很少引起注意。这部分原因是由于工业化规模和消费品产量还不够大，空气和江河湖海还来得及净化大量污物，没有酿成明显重大的社会性灾难。当时，只有少数古典经济学家曾讨论过所谓企业活动的“外部不经济性”问题。

工业革命的发展和市场的不断扩大加速了城市化进程。18世纪英国的曼彻斯特不过是一个1万2千人口的村庄，但40年后成为具有3万人口的城镇，到了19世纪60年代，它已成为30万人口的大工业城市了。16世纪的伦敦，只有25万人口，两个世纪以后，增加到将近一百万人口。城市的扩大，使资本主义企业开始懂得人口的大量集中给生产经营带来巨大利益。大量的劳动力、迅速的原材料供应、便于交易的市场，所有这一切都有降低成本的优点。于是企业纷